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6〕 53号

关于2015年度继续教育第二批验证工作的通知

根据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《关于下发〈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精神，参加教师培训，是教师依法拥有的权利和义务；验证合格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是教师职务评审、教师资格注册和教师考核、评优的必备材料。现就2015年继续教育第二批验证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证的对象与范围

苏州市直属及代管普通中小学、职业学校（含五年制高职）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机构及其它教育机构第一批未验证的教师和校长。

二、教师继续教育第二批验证条件

1. 完成第六、第七期（上）“我要读好书”研修活动，获得相应学时后，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，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，可以进行验证。

2. 未达到上述验证条件的教师，出具学历进修学习院校2015年的学习证明凭据后，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，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，可以进行验证。

3. 未达到上述验证条件的教师，出具其他佐证材料（参照《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》第二部分）后，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，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，可以进行验证。

4.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职业类学校教师如有到企业实践的经历，出具企业盖章证明和学校的相应证明（参照《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》第一部分第六条）后，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，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，可以进行验证。

三、验证安排

时间	学校
2015.5.12 上午 9:30-11:30	国际外国语学校、旅游财经、建设交通、高职校、工读学校
2015.5.12 下午 14:00-16:00	苏州中学、园区校、十中、一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、田高
2015.5.13 上午 9:30-11:30	立达、胥江、平江、草桥、振华、一初中、十二中、田初、十六中、景范、二十四中、二十六中、三十中、觅渡、南环、彩香（一中分校）、振吴
2015.5.13 下午 14:00-16:00	市实小集团、附小及幼儿园、盲聋学校、教科院、勤工办、电教馆、考试院、发展中心、教管办、幼师及附属幼儿园、

四、验证地点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二楼研讨室1

五、验证准备

1.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导出各单位教师《2013-201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第二批验证花名册》。

2. 由各单位核实，并在纸质花名册“备注”列中注明佐证材料。

3. 《继续教育证书》中单位填写“继续教育登记”页面，按年度填写

区县级以上及校本培训学时数；提供佐证材料的教师，学时数另填；加盖单位公章。证书按花名册顺序排列。

4. 凭花名册（一式两份）、佐证材料和《继续教育证书》验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联系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金晓蕾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65117241。

